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拓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及相关安排，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作为浙江拓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的主办券商按照通知要求对挂牌公司2021年度治理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进行专项披露。

### 一、挂牌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拓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及代码	拓普药业；837631
公司法定代表人	姚凤鸣
公司性质	民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704459653Q
挂牌日期	2016年6月14日
总股本(万股)	4000.00
注册地址	浙江省德清县钟管镇南湖南路88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德清县钟管镇南湖南路88号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谢再法
联系电话	0572-8358001
传真及电子邮箱	0572-8402633；1249591411@qq.com
所属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制造业（C）-医药制造业（C27）-化学药品原料制造（C271）-化学药品原料制造（C2710）
主要产品或服务	聚卡波非钙、苯甲酸乙酯盐酸盐等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为客户提供定制生产业务。
控股股东	姚凤鸣
实际控制人	姚凤鸣

## 二、专项核查的组织、人员安排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对本次活动高度重视，于2022年2月28日至4月28日期间（以下简称“核查期间”）开展了核查工作，核查范围主要包括：一是挂牌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二是挂牌公司机构设置情况；三是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四是挂牌公司决策程序运行情况；五是挂牌公司治理约束机制；六是挂牌公司在公司治理情况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核查总结。

## 三、核查情况

### （一）挂牌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 1. 挂牌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建设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的章程、各类制度等文件挂牌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印鉴管理制度。

此外，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的规定，挂牌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投资者保护条款并拟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拟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2. 挂牌公司未建立制度的具体情况及规范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的章程、各类制度等文件，挂牌公司尚未建立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挂牌公司后续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监管要求择期设立相应制度。

#### 3. 挂牌公司在内部制度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2021年度，挂牌公司满足监管机构对基础层企业的内部制度建设要求，相关基础层必备的制度均已经建立并披露。目前，公司将根据监管要求和实际需要逐步制定并完善《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二）挂牌公司机构设置情况**

### **1. 挂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等文件，挂牌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挂牌公司董事会共 5 人，其中独立董事 0 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 0 人。公司监事会共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5 人，其中 2 人担任董事。

### **2. 挂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存在的特殊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等文件，2021 年挂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不存在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挂牌公司不存在董事会、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 **3. 挂牌公司专门委员会等机构的设置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挂牌公司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

### **4. 挂牌公司在机构设置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2021年度，挂牌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不存在董事会、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挂牌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在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

## **（三）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 1.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任职履职的基本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检索中国执行信息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挂牌公司有董事 5 名（其中独立董事 0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能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董事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董事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况。挂牌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况，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的情形。挂牌公司财务负责人沈惠明先生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或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挂牌公司不存在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的情形。挂牌公司总经理不存在兼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挂牌公司董事长姚凤鸣存在兼任总经理的情形。

## 2. 挂牌公司在董监高任职履职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2021 年度，挂牌公司董监高均已及时在股转系统备案，相关公告均已经及时披露，董监高完成相关股转系统任职要求后，均已正常履职。

### **（四）挂牌公司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 1. 挂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的基本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文件，2021 年挂牌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 3 次，监事会 3 次，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规定。挂牌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实际履职时不存在超越授权范围代行股东大会、董事会职权的情形。2021 年挂牌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其中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大会 0 次，其中股东大会召集人为董事会

的会议 2 次，召集人为监事会的会议 0 次，召集人为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的会议 0 次；2021 年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单独计票事项。经核查公司 2021 年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当年度公司股东大会未行使过征集投票权。2021 年挂牌公司不存在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不存在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情况。

## 2. 挂牌公司在决策程序运行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2021 年度，挂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均正常运行，未发现在决策程序运行方面存在相关问题。

### **（五）挂牌公司治理约束机制**

#### 1.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的特殊事项

经查阅挂牌公司召开的三会文件等文件，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挂牌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挂牌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形；挂牌公司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的情形；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控股股东单位人员不存在在挂牌公司财务部门及内部审计部门兼职的情形。挂牌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现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2. 监事会履职过程中存在的特殊事项

经查阅挂牌公司监事会等文件，监事会不存在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内外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不存在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不存在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形。

### 3. 挂牌公司在治理约束机制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2021 年度，挂牌公司在治理约束机制已正常运行，机制健全，未发现在治理约束机制方面存在的相关问题。

## 四、挂牌公司在公司治理情况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挂牌公司资金占用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的相关公告及定期报告、挂牌公司大额银行流水及银行明细账和挂牌公司提供的《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等文件，挂牌公司 2021 年不存在被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挂牌公司违规担保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的相关公告、定期报告、征信报告、访谈记录以及内部决策等文件，挂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

### （三）挂牌公司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三会会议文件、关联交易公告、关联合同、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说明文件、2021 年年度报告等文件，挂牌公司 2021 年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德清佐力绿色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简称“德清佐力”）为挂牌公司股东俞寅（持股比例 8.00%）其父控制企业，为公司关联方。德清佐力主要经营中小企业转贷服务业务，企业间融资中介服务，金融信息、融资咨询和财务顾问咨询服务等业务，属于挂牌公司非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2021 年受拓普药业委托，共发生两笔委托代理资金出借业务，用于缓解中小企业资金困难，累计金额 600.00 万元。上述公司向德清佐力拆借款项，公司于 2021 年度收到利息 167,671.23 元，利率高于同期存款利率。

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考虑，违规金额为 600.00 万元，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为 10.69%。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增

加了公司的现金收益，未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已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挂牌公司及有关主体违反公开承诺、内部控制缺陷、虚假披露和内幕交易等特殊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有关主体出具的公开承诺、对外披露公告、内部控制制度、月度问题清单等文件，2021 年度，挂牌公司及有关主体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内部控制缺陷、虚假披露和内幕交易等情况。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接受他人表决权委托的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名册等文件，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接受他人表决权委托的情况。

2.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冻结/质押的有关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的股东名册、信用报告等文件，挂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不存在股份冻结及股份质押的情况。

3. 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查阅挂牌公司股东名册等文件，挂牌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持有该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

### **六、总结**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包括《公司章程》在内的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现挂牌公司在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

董监高任职履职、治理约束机制四个方面存在问题；在决策程序运行方面，公司不存在部分股东大会未设立单独计票及网络投票的问题。

主办券商在日常督导过程中已切实履行督导责任，提示挂牌公司对关联交易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同时根据主办券商获取的《月度问题清单》及日常沟通情况，挂牌公司未能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其关联交易行为，导致本次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主办券商在本次挂牌公司治理专项核查过程及2021年年度报告事前审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规关联交易的事项后，立即督促其补充履行审议程序。同时已针对关联交易和信息披露事项对公司管理人员等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培训，督促相关人员勤勉尽责，严格依据相关内控管理制度履行决策程序，认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合规意识。此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考虑，通过关联交易增加了公司的现金收益，未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已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未发现挂牌公司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拓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治理  
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